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世贸组织教席计划
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丛书

Global Trade and Economic Governance
Annual Report 2015

国际经贸治理重大议题 | 2015年报 |

张磊

主编

[美] 德博拉·埃尔姆斯 (Deborah Elms)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世贸组织教席计划

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丛书

国际经贸治理重大议题 2015 年报

Global Trade and Economic Governance Annual Report 2015

张 磊

[美] 德博拉·埃尔姆斯 (Deborah Elms)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贸治理重大议题 2015 年报: 汉、英 / 张磊,
(美) 埃尔姆斯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世贸组织教席计划、上海高校智
库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
究中心丛书)

ISBN 978-7-5663-1501-4

I. ①国… II. ①张… ②埃… III. ①国际贸易-世
界-2015-年报-汉、英 IV. ①F74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0004 号

© 201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经贸治理重大议题 2015 年报
Global Trade and Economic Governance
Annual Report 2015

张磊 [美] 德博拉·埃尔姆斯 (Deborah Elms) 主编
责任编辑: 张俊娟 郭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210mm×285mm 17 印张 478 千字

2015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501-4

定价: 49.00 元

本书出版得到世界贸易组织（WTO）、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以及新加坡亚洲贸易中心（Asian Trade Centre）的支持。



上海高校智库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

Shanghai Center for Global Trade and Economic Governance (SC-GTEG)
Shanghai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SUIBE)

作者简介

张磊

WTO 中国教席（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任命）、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主任、商务部学术支撑基地 WTO 贸易政策审议中心主任。2000 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2011 年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劳工组织、意大利都灵大学知识产权法硕士（LLM in IP）学位。曾经先后赴世界贸易组织（WTO）秘书处、美国哈佛大学、瑞士洛桑大学及美国乔治城大学访问进修。担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员，联合国贸发会议虚拟学院协调人，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 ARTNeT 联络人，国际贸易中心（ITC，日内瓦）国际顾问，欧洲法律学生联盟（ELSA）模拟法庭辩论赛常任学术委员会委员、评委以及商务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专家。

德博拉·埃尔姆斯（Deborah Elms）

德博拉·埃尔姆斯（Deborah Elms）女士现任新加坡亚洲贸易中心执行董事。新加坡亚洲贸易中心旨在与各国政府和公司协作规划更好的区域贸易政策。埃尔姆斯女士同时担任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贸易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此前，她曾任淡马锡基金贸易与谈判中心（TFCTN）主管以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拉惹勒南国际研究院国际政治经济问题高级研究员。其目前研究领域涉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谈判（TP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东盟经济共同体（AEC）以及全球价值链。埃尔姆斯女士曾就一系列贸易问题向阿联酋、斯里兰卡、柬埔寨和新加坡等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埃尔姆斯女士拥有华盛顿大学政治学博士学位、南加州大学国际关系硕士学位和波士顿大学学士学位。

应品广

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联络人、研究员。四川大学法学硕士（2009），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2012），新加坡管理大学访问学者（2013）。兼任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所兼职研究员、亚洲竞争协会会员。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竞争政策研究”；出版专著《法治视角下的竞争政策》和《经营者集中的效率抗辩法律问题研究》两部；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论文三十余篇。研究专长：竞争法和竞争政策。

王茜

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研究员，国际贸易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研究方向为世界经济、金融服务贸易。

蔡会明

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领域：跨国经营、国际商务。

江清云

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研究员。德国汉堡大学法学博士（2005）；同济大学中德学院及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6—2010，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等。

杨建锋

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WTO 研究教育学院副教授，上海市徐汇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兼职研究人员。研究领域包括国际知识产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知识产权服务业等。

邵浩

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数据库负责人。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数据挖掘、机器学习和政策分析等。

夏玮

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研究员。研究领域：国际经济法、知识产权。

徐昕

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研究员，美国乔治城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高级访问学者。研究领域包括区域贸易体制、国际争端解决等。

叶波

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WTO 研究教育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公共管理博士后。研究领域：WTO 法、欧洲联盟法、国际法。

李桦佩

上海高校智库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WTO 研究教育学院副教授。研究领域：国际法、环境法。

郗立军

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WTO 研究教育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研究领域：公司治理、民商法。

高树超

现为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学副教授、WTO 教席计划顾问委员会委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东方学者。高教授曾求学于亚、欧、北美三大洲，并分别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他曾担任 WTO 秘书处首位中国律师，还先后执教于香港大学法学院（兼任东亚国际经济法项目副主任）、巴塞罗那大学和澳门国际贸易法学院，是首届亚太区域贸易政策课程的学术协调人。高教授在中国与 WTO 相关问题领域广泛发表文章，其研究成果曾登载在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英国广播公司（BBC）、《经济学人》（The Economist）、《华尔街日报》（Wall Street Journal）和《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等媒体上。他曾为多个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贸易问题咨询。

成帅华

成帅华博士是日内瓦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战略分析与中国项目部主任，负责为总裁提供战略咨询，并主管中国方面的项目。成博士还担任经合组织（OECD）中国投资咨询委员会成员、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埃维安集团（Evian Group, IMD）兼职研究员、奥地利萨尔茨堡学会研究员。他也是中欧工商学院和伦敦可持续发展学院的客座教授。亚洲学会（Asia Society）授予成博士“21 世纪亚洲青年领袖”称号。他曾发表有关国际贸易与投资、气候变化、清洁技术转让和合作，以及中国与全球经济治理的著作。成博士先后在复旦大学和牛津大学就读。

Michael Daly

Michael Daly 教授现任世界银行顾问。曾任 WTO 贸易政策司亚太处处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

事务访问学者、亚洲发展银行研究员。Michael Daly 教授 1969 年获得英国华威大学经济学学士，1971 年获得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经济学硕士，1982 年获得加拿大金斯頓皇后大学经济学博士。他曾任加拿大渥太华经济委员会高级经济学家、渥太华财政部税务政策处主任，还先后担任 OECD 经济部经济学家及欧盟 DGXV 顾问。Michael Daly 教授在经济与贸易相关领域广泛发表文章，他同时担任各类学术期刊评论家，如《世界经济》，还为多个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经济问题咨询与报告。

陈晖

香港大学法学院博士候选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硕士。曾于 2013 年前往世界贸易组织总部入世司实习，作为工作组秘书参与了哈萨克斯坦、塞尔维亚、阿尔及利亚和也门的入世谈判项目，并负责研究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支持承诺。

张斌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WTO 研究教育学院 2013 级硕士研究生。

序 言

改革世界经济“三驾马车”势在必行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不断进行校正，试图回归平衡发展态势。然而时过7年，世界经济仍在脆弱复苏，不平衡状态可能陷入“新平庸”。针对世界经济不平衡的难题，国际社会可谓费尽心机，开出了不少药方。总体来看，应对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做法和举措，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二十国集团（G20）机制应运而生并力图实现世界经济再平衡。肇始于美国的国际金融危机不仅对发达国家是一个沉痛教训，也激发了全球经济治理的讨论。西方社会意识到，新兴经济体群体性崛起，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布雷顿森林体系无法管控世界经济的不平衡，转而召集G20系列会议特别是领导人峰会研商对策，全球经济治理由此步入新的阶段。从2008年11月华盛顿峰会到2015年在土耳其召开的G20峰会，议题大都围绕世界经济增长和平衡展开，比如各成员加强合作，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恢复经济增长和就业，实现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建立富有韧性的国际金融体系，建立全球基础设施中心以推动不平衡的全球经济增长等。从目前形势看，在世界经济潜能有限的语境下，这种不平衡增长态势将成为2015年G20峰会的主旋律。

其次，继续发挥贸易投资引领世界经济平衡增长的“压舱石”作用。世界经济实现平衡需要互联互通，而其依赖路径是贸易与投资。近三年来，世界贸易增速低于世界经济增速，打破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两者保持多年的“2:1”比例增长的规律。比如，世界贸易组织预计2014年全球货物贸易增速为3.1%，低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的经济增速3.3%。国际社会意识到，贸易投资的跨国界流动能使全球资源更有效地配置，改变过度消费和过度生产的不良态势，推动世界经济重新走向平衡。因此，应努力通过加强能力建设，发挥国际贸易和投资黏合国内外两个市场、两个资源的媒介作用，使其更好地融入全球价值链。同时，双轮驱动加快国际贸易规则谈判，以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规则是世界贸易增长的基石，而区域经贸安排则是新贸易规则的探路者。让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回合谈判尽快结束，整合国际投资规则碎片化趋势，从而探讨21世纪新议题谈判可行性以及构建高标准的自贸区规则，才能更好地促进世界贸易投资增长进而加快世界经济平衡进程。

最后，大力推进世界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世界经济不平衡的一大症结是经济结构失衡。为此，各国纷纷出招，化解经济增长中的结构失衡问题，并随着互联网技术发展推出了新的举措。美国意识到制造业等实体经济的重要性，推出了鼓励制造业回归、实现再工业化、“投资美国”等措施，出台法规对金融业特别是过度扩张的金融衍生品进行严格监管。目前，制造业各项指标有所好转，美国经济重新恢复了增长动力，将成为当前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进一步验证了美国恢复增长平衡的努力正在取得成效。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也推出了类似“工业4.0”等与产业经济相关的新举措。印度、巴西、埃及等发展中经济体也制定了“印度制造”“新一轮改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苏伊士运河工业走廊”等计划，推动经济结构平衡调整，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一些国家为了在世界经济再平衡中

抢得先机,充分利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依靠社会化平台、开发工具等互联网生产资料分享创造财富,实现创造性想法与众筹资金的结合,以分享型经济的新业态,呈现了“再工业化”的新面貌。

但是,在现有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体系下,以上“药方”的实施必然会普遍受到发达国家的掣肘。而且,缺乏发展中国家的广泛参与,特别是中国的参与,仅仅通过外国的“修补”已经无法扭转世界经济不平衡的态势。在国际组织和国际秩序普遍受制于发达国家的情况下,当前的世界经济已经无法通过自我调节实现“再平衡”,只能通过国际经贸治理结构的变革实现不平衡局势的弱化或扭转。改变这种局面不仅需要发达国家做出让步,更需要发展中国家主动出击,利用自己的人口、市场和资源等优势,争取国际经济治理格局的重构。任何变革必然伴随利益的再分配,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矛盾和冲突。在这个过程中,作为世界第一人口大国、全球第一大货物贸易国和第二大经济体的中国,理应发挥更为关键的作用。

实际上,随着综合国力增强和国际影响力扩大,中国基于自身发展客观上也需要参与世界经济,推动世界经济实现新的平衡;同时,更加开放的中国有意愿也有条件积极主动地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方面发挥更多的建设性作用,承担与自身能力和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责任。近年来,中国也已经成为推进世界经济平衡增长的重要贡献者。

第一,中国积极与其他主要经济体协调,帮助国际金融市场克服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的困难,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提供更多金融资源,包括购买 500 亿美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券用以“新借款安排”和承诺增资 430 亿美元,与相关经济体签订货币互换协议,为世界经济恢复平衡提供了坚实基础。

第二,在各国进行协调行动、刺激世界经济复苏行动中,中国发挥带头作用,在金融监管、石油补贴、稳定大宗商品价格、参考性指南等各个领域都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很多建设性的建议,同时实施了基于扩大内需的积极政策,筹建亚投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不仅中国经济保持了中高速增长,而且成为拉动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源。

第三,中国应积极主动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2016 年中国将筹办 G20 峰会及系列会议,应发挥好主场外交优势,制定中国方案,发出中国声音,推动全球经济治理更好发展,参与国际经贸规则重构,重视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的利益关切,承担与国情相适应的国际义务,成为解决世界经济不平衡问题的重要力量。

第四,中国应综合统筹考虑国际经济组织“三驾马车”的改革。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被誉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组织“三驾马车”。尽管这“三驾马车”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贸治理秩序的重建和维护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进入 21 世纪以后,“三驾马车”无一例外开始遭遇发展战略和治理机制方面的困境。比如,WTO 多边贸易体制面临“一揽子谈判”难以达成共识、争端解决机制繁冗且执行困难、大型区域贸易协定泛滥的冲击等挑战,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则面临美国的垄断控制、缺乏战略方向和治理结构不顺等困境。中国应当研究并主动参与上述改革,引导国际经贸治理秩序的重构,提升中国在国际经济组织中的影响力。

第五,中国应制定“把钱花好”的促贸援助新战略。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一员,作为国际储备数额排名领先的国家,中国应积极在促贸援助方面制定自己的战略框架,改变以往单一的“遍地撒钱”的促贸援助模式,代之以一种体面的、受人尊重的方式把钱花出去,避免给人留下“暴发户”国家或老旧殖民国家的印象。这是一个值得在国家层面上解决的战略问题。这一问题因直接影响中国的国家形象及贸易利益,因而具有紧迫感。解决好这一问题,可以进一步向外界展示中国致力于解决全球经济不平衡的决心。

总之,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经济体,中国应该在全球经济治理结构的变革中承担更加积极主动的角色。相信通过同时强化与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之间的伙伴关系,参与国际经济组织的治理

结构变革，协调具有不同发展阶段和利益诉求的相关方的分歧，中国有能力推动全球经济迈向更加公平的“新平衡”。

张 磊

世界贸易组织教席主持人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WTO 研究教育学院院长

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主任

本文部分内容已发表于《人民日报》2015 年 7 月 12 日 05 版

目 录

第 1 篇 多边贸易体系的发展和应对	1
后巴厘时代多边贸易体系的应对机制	3
WTO “四环” 危机	6
国际法和经济学：WTO 内部法学家和经济学家之争	8
中国人世承诺的得失：以国内支持为视角的实证分析	10
推动后巴厘工作计划之中国的战略选择	17
全球价值链背景下中国主动发起诸边谈判的可能性及实现路径	19
我国在制造业服务化领域发起诸边谈判的可能性分析	22
WTO 稀土案的后续应对思考：出口管理和市场化兼顾	25
Notes on Transparency's Potential Contribution to China's Adherence to WTO Rules	28
After Bali: What Happens Next with Asian Trade Facilitation?	31
第 2 篇 国际经贸领域的“区域主义”	43
中国应对大区域主义的三部曲：联欧抗美、欧美分治以及回归多边	45
美国经贸谈判的策略及意图	48
美国经贸谈判对全球经贸规则重构的影响	50
美国主导的贸易和投资谈判以及中国的应对策略	53
全球经贸规则重构背景下的 TTP 和 TTIP 谈判	56
日本贸易谈判策略及意图对全球经贸规则重构的影响	59
TPP 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对我国的国家主权风险及应对措施	62
The Origins and Evolution of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Trade Negotiations	64
The TPP as a Pathway to Asian Integration	78
Asia-Pacific Megaregional Free Trade Agreements: Fostering Global Supply Chains?	90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Looking Ahead to Next Steps	104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rade Negotiations: Some Outstanding Issues for the Final Stretch	113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he Challenges of Unraveling the Noodle Bowl	128
The TPP: What Is 21st Century about It?	143
Agriculture and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Negotiations	147
RCEP Brings New Opportunities for Gradual Agricultural Reforms in India	160
第 3 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17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具有世界唯一性——与世界贸易组织官员谈上海自贸区建设	179

欧美分而治之：欧盟区域性贸易协定的竞争力驱动特性与上海自贸区的对策	181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面临的问题及政策建议	184
上海自贸区改革创新情况半年考	187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从上海自贸区谈起	189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全面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构建法律支持体系	192
上海自贸区的外方评估意见与建议	194
第 4 篇 国际知识产权与竞争议题	203
积极推进与 WIPO 全面合作，加快向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	205
开放环境下我国应对国际知识产权高标准的对策	207
竞争中立的不同立场和中国应对思路	209
如何应对美欧大型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竞争中立条款	213
以竞争政策为突破口推进市场法治建设	216
第 5 篇 中国与全球经济治理	219
全球化条件下的国家经济安全保障	221
中国新一代双边投资协定谈判的核心问题与应对	231
建议加强对数据挖掘技术进行决策辅助和政策评估的支持	234
我国进一步“走出去”的支持体系研究	236
如何加快推进权力清单建设	239
推进权力清单制度建设研究	241
长江经济带：西部发展的新动力	245
与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PIIE）人员谈中国 GDP 全球第一	248
国际组织的学术圈子：如何设立和争取国际组织的学位项目	250
附录 1 世界贸易组织教席计划背景资料和指导方针目标	252
附录 2 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简介	254
附录 3 新加坡亚洲贸易中心（Asian Trade Centre）简介	256

后巴厘时代多边贸易体系的应对挑战

第1篇

多边贸易体系的发展和应对

后巴厘时代多边贸易体系的应对机制

张 磊 徐 昕

WTO 第九届巴厘岛部长级会议之后，多哈回合谈判该如何进一步前进，是所有关注 WTO 事务的人们所面临的迫切问题。事实上，首份多哈回合一揽子协议的达成并没有从根本上扭转多边贸易谈判当前的困境，因为该协议只是在巴厘岛实现了多哈议程中仅有的能够付诸实施的内容而已。WTO 各成员方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并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多边贸易体系面临的挑战继续深化

WTO 第九届部长级会议上达成的首份 WTO 多边协议，并没有在体系上增强多边贸易谈判的效率和活力，多哈回合依然因其当下遭遇的困难和挑战而举步维艰。议程的滞后性、一揽子协议的僵硬以及区域贸易主义的冲击，是当前多边贸易谈判面临的最大挑战。对此，WTO 有必要更新议程，放松一揽子协议，并加强对区域贸易协定尤其是议题的研究。在短期内，WTO 应采取一切努力保持其在全球贸易治理中的“相关性”，同时为在长久的未来恢复其在全球贸易治理中的中心地位做好制度上的准备。

目前，导致多边贸易谈判出现困境的诸多因素仍然显性存在：

首先，多哈回合的既定议程在很大程度上偏离了当下最有活力的“全球价值链贸易模式”。全球价值链的概念由 WTO 倡议并推广，但是在多边谈判中的应用却乏善可陈。现有多哈议程落后于国际生产和贸易方式的变化，不足以提供使所有成员方特别是关键成员方感到可以双赢的结果。根据全球价值链的理念，跨国公司将综合分析全球的成本状态，开创生产地转移和离岸生产等新型生产模式。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贸易关系也不再是单一的排斥和竞争，而是竞争与合作并存。这些变化了的贸易和生产方式改变了全球贸易商对贸易规则的需求。在全球价值链贸易模式下，贸易商更加关注的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贸易自由化，而是如何降低在全球市场上运营的综合成本，降低全球范围内影响货物和服务传输的不确定性，扩大其全球范围内的合作能力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谈判的议题不作更新，那么现有的框架很难吸引参与全球价值链模式的贸易商所在的主要国家在传统的谈判领域内作出让步，因为它们得不到与之交换的利益。

其次，一揽子协议和共识原则加大了谈判难度。多哈回合启动以来，国际政治经济局势不断地多元化，各方对多边回合的期许和信心差异越来越大。一方面，大国分别作出的核心让步其受益方并非彼此，而是其他成员方。另一方面，在很多领域，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阵线组合发生不可预期的变动，各种不同的利益联盟越来越多地出现。此外，很多欠发达国家也不愿意看到多哈回合取得成功，因为它们认为多哈进一步推动的自由化威胁到其原先享有的市场准入优惠。概言之，在多哈时代，随着各方实力对比的变化、谈判内容的进一步触底以及谈判议题的不断扩大，一揽子协议的模式促使各方更关注它们最害怕而不是最想得到的谈判结果，亦即此时各方追求更大的“防守利益”。在这种情

况下，一揽子协议已无力有效运转并促使回合谈判成功了。

再次，区域贸易主义的盛行加剧了多边贸易谈判的僵局。事实上，这两者是互为因果的。在短期内，很难扭转各方对区域贸易协定谈判的热诚，因为各方对已经启动的区域贸易协定谈判都投入了大量的成本，并且预期能得到理想的结果。在这股区域贸易浪潮中，以跨太平洋战略伙伴协定（TP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TTIP）为代表的大区域贸易协定谈判，使得多边贸易体系的前途更加扑朔迷离。大区域主义谈判涉及深层次的变革，它们不仅关注推动贸易自由化的边境措施，更关注境内监管规则的统一和协调，而这些都会根本性地改变其成员方对 WTO 谈判的立场，也极有可能动摇 WTO 在全球贸易治理中的中心地位。

最后，大区域主义是否会最终回归多边贸易体系，这一问题不仅是决策者面临的棘手问题，理论界也无从回答。而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又从根本上涉及一国在多边和（或）区域谈判上行政资源的分配，乃至多边贸易政策是否仍为一国首要贸易政策的最核心问题。对这一问题的摇摆，也直接动摇了成员方达成最终多边协议的信心和动力。

二、必要的应对准备

未来几年，除非 WTO 提出一些新的倡议，否则 WTO 在世界贸易管理中的中心地位将继续被侵蚀，甚至有可能超越某种临界点。可以预见，一旦超越这种临界点，则全球贸易极有可能进入由当下大区域主义浪潮孕育出的大国贸易体系。在这种体系下，贸易体系将丧失最重要的价值追求——公平。大国或许可以利用市场杠杆来维护自身的利益，但小国则会受到巨大损害。在全球化日益紧密的今天，这样的结果最终将对所有国家百害而无一利。因此，去 WTO 中心化的趋势是危险的，未来几年，作为任何一个负责任的大国，都必须采取措施减缓或消除这种去 WTO 中心化的浪潮。当然，对多边贸易谈判而言，短期内要想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似乎不大可能。在中短期内，各方努力的目标应该是为恢复多边贸易谈判探寻可行的改革方案，做好制度上的准备工作。

首先，更新多哈回合的谈判议程。议题的更新需要建立在科学的认知之上，也需要各方对纳入新议题的负面溢出效应和合作的利益程度达成共识。WTO 目前还缺少一种机制来确认、讨论政策会如何影响贸易成本和投资地点选择。巴厘岛会议之后，WTO 有必要创造这样一种机制，即帮助确认政策对经济结果的影响，以及 WTO 规则的覆盖面是否存在空缺。这样的一种政策对话和学习机制，一方面可以帮助决策者梳理影响全球价值链贸易的大量监管政策，另一方面也有助于确定 WTO 成员方应优先关注的政策领域，包括目前尚未纳入 WTO 谈判议程的领域。此外，WTO 还可以成立一些工作组，关注某些成员方有兴趣的特定领域的政策。概言之，在短期内，WTO 应使自己处于政策学习和对话的阶段，在此基础上确定一份能够为所有成员方带来双赢结果的谈判与合作议程。

其次，改革一揽子协议和共识原则，引入以临界变量为特征的可变几何路径。必须明确启用可变几何路径谈判的议题须受到限制，除了应符合 WTO 的宗旨，有利于增强全体成员方福利并且 WTO 对实现这类协议享有权威和途径之外，还应该经由全体成员方同意。而在程序方面，可变几何路径的启用和推动应配合 WTO 的机构改革。应授权一个专门的机构来决定一项议题是否由达到临界数量的成员方提出，是否符合“最终手段”的条件以及如何对谈判过程加以控制和推动以确保最大多数成员方的利益。在这个理想状况到来之前，可变几何的引入事实上由 WTO 成员方全体，特别是代表最有实力之成员方意愿的“绿屋会议”或实践中可能出现的谈判联盟等控制。在此种情况下，对于临界数量的确定以及是否构成“最终手段”的认定，应遵循一些客观、合理的标准，例如市场规模、时间期限等。

再次，启动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向多边体系回归的可能性研究。对非参与方而言，区域贸易协定既带来机遇，也带来负面影响。从理论上来说，区域贸易协定中的创新如果成功实施，就可以转移到

多边协议项下。而要实现这种转移,则前提条件是 WTO 必须研究区域贸易协定中的创新条款及其实际操作情况。

最后,评估推动更为严格的监管纪律的可能性及可行性。理想的情况是,区域贸易协定的签署方主动向 WTO 提供信息,分享执行经验。但是不管区域贸易协定的成员方愿意提供什么,秘书处应被授权主动对其执行情况和经济效果进行分析和报告。目前秘书处对区域贸易协定的监管只限于记录条款,这是远远不够的。我国应着手评估是否在 WTO 中推动实施更为严格的对区域主义的多边监管纪律。

三、多边贸易体系仍是我国首选的贸易政策

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重新恢复 WTO 在国际经贸治理平台的中心地位仍应为首选的国际经贸政策选项。原因是如果发展中国家不能在多边平台上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利益,在开放中实现经济福利的递增,那么在大区域主义里它们面临的风险可能会更大。即便 TPP、TTIP 这样的大区域主义谈判能在未来两三年内结束, WTO 也仍将需要若干年时间来谈判一份更新的多哈框架,即扩大现有议题,更大范围地安排核心国家的收益。

有鉴于此,中国应以长远的眼光、开放的心态、积极的态度对待多边贸易谈判的发展。应清醒地认识到,未来的若干年是多边贸易谈判孕育变革的过渡阶段。在这个过程中,中国应继续坚定地支持多边贸易体系,同时按照自己的国家利益建设新型开放型经济体系,通过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试验性措施不断探索积累经验,不断提高应对高标准、全覆盖新型国际经贸、投资准则风险的能力。中国应加强不同贸易谈判模式的一致性研究,综合计算出本国在多边、双边、区域性谈判中可承诺的各种底线,从统一层面上求证本国在贸易体制中能够担负的领导责任。只有这样,中国才能既在贸易体系中继续发挥稳健作用,又能在大区域主义里逐步适应并积极应对。中国入世的成功经验已经证明了我国经济的适应能力,因此,如果应对得当,大区域主义未尝不是我国又一个通过开放促改革、通过开放促进国家整体发展的成功案例。

原文载于《WTO 经济导刊》2014 年第 5 期